



## 海口电子监控上线，精准捕捉不戴头盔、闯红灯等行为

# 近300个点位自动抓拍电动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王赫）“同志，请靠边停车！”近日，在海口市金贸中路执勤的交警迅速拦下了一辆逆行的电动自行车。车主一脸愕然，显然没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交警拿出抓拍视频，耐心地指出其错误，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车主表示，以前收到过交警部门的多次短信提醒，却没有当回事，今天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接受处罚后，车主连连点头，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随后，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在现

场观察，发现大多数电动自行车车主都能遵守交通秩序。不过，有部分车主仍然存在逆行和未佩戴安全头盔、接打电话、浏览手机、手持雨伞、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行为。这些行为不仅危及自身安全，也给路面上的其他人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电动自行车作为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行驶直接关系到每一位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记者了解到，目前，海口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201.7万辆，人均数量居全国前列。由此，导致的交通管理和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

为了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去年底，海口启动电子监控自动抓拍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监控自动抓拍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以来，我们的监控范围在逐步扩大，从刚开始的不到100个点位，扩大到现在的200个—300个点位。”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科科长陈冬介绍，海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实行24小时自动抓拍，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车主不戴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我们会对被抓拍的电动自行车

车主发送警示教育短信，大多数车主都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加以约束。”陈冬表示，如果车主累积违法行为较多，将进行处罚，会跟办理交管业务挂钩，进行联合惩处。

“前几天，我因为逆行收到了一条交警部门发来的短信，虽然并未进行处罚，但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感觉很人性化。”电动自行车车主李浩是一名装修工，每天穿梭在城市多条道路上。他表示，以前骑行时，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尤其是在赶时间的时候，选择逆行抄近路。“今后我会时刻提醒自己，安全行驶、文明礼让，

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

“短信提醒‘单向输出’，让文明交通‘双向奔赴’”。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单纯依靠强制性手段来处罚交通违法行为能够消除一些安全隐患，但难以引起交通参与者的内心认同。

现阶段，交警部门对通过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以纠正、教育为主，现场处罚为辅。

接下来，海口交警部门将在重点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加强外卖、快递等行业车辆的重点管理，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秩序。



①在海口大英山西四路上，电动自行车骑行到机动车道上。

②在海口海秀路，一辆电动自行车超员载人，并且其中两名乘坐人员没有佩戴安全头盔。

③在海口海垦路，一名电动自行车车主闯红灯。

本组图片均由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汪承贤 摄



## “民族团结杯”全国民族式摔跤比赛昨日在内蒙古开赛 开赛首日海南省代表队获二等奖、三等奖

###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 聚焦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

本报三亚7月29日电（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余佳琪 黄媛艳）7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同心畅享”系列活动——“民族团结杯”全国民族式摔跤比赛（以下简称全国民族式摔跤比赛）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举行。

当天举办的搏克（蒙古族式摔跤）比赛中，内蒙古自治区代表队获男子团体一等奖，江苏省代表队、广东省代表队获男子团体二等奖，天津市

代表队、山西省代表队、青海省代表队、海南省代表队获男子团体三等奖；内蒙古自治区代表队获女子团体一等奖，海南省代表队、青海省代表队获女子团体二等奖，天津市代表队获女子团体三等奖；内蒙古自治区代表队获男子个人一等奖、女子个人一等奖；海南省代表队获得女子个人二等奖。

在当天的搏克女子团体比赛中，海南省代表队的年轻女搏克手身姿矫健，动作中饱含技巧和智慧。据了解，在搏克比赛中，先倒地或膝关节及其

以上任何部位先着地者为失败。

此次比赛为期3天，将持续至7月31日结束，共设有搏克（蒙古族式摔跤）、且里西（维吾尔族式摔跤）、格（彝族式摔跤）、北嘎（藏族式摔跤）、绊跤（回族式摔跤）、希日本（朝鲜族式摔跤）六个比赛项目。其中，搏克（蒙古族式摔跤）项目包含男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团体以及女子个人四组比赛，其余五个民族式摔跤项目均分别设立62公斤级、74公斤级、87公斤级以及87公斤级以上的组别比赛。

据悉，本次比赛共计12支全国优秀摔跤队参加，海南省摔跤队派出15名运动员参赛，其中包括12名男运动员和3名女运动员，他们将代表海南参加到本次大赛全部跤种的比拼中。



搏克比赛现场。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供图

### 关注中高招

## 海南高招高职（专科）批 今日起填报志愿

填报时间截至8月1日17时30分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婉茜）7月29日，省考试局发布公告，2024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招生高职（专科）提前普通类、高职（专科）艺术类、高职（专科）体育类和高职（专科）批普通类的填报志愿填报工作定于7月30日至8月1日17时30分进行。

根据公告，现尚未被高校录取，即录取状态为“自由可投”或“院校在阅”的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填报本批次志愿。报考专科定向免费医学生及乡村振兴村医的考生，须由考生申请，经审核确认符合定向免费医学生及乡村振兴村医报考条件，并经海南省考试局网站公示的考生方可报考。高考报名资格审核结论为“同意报考，但只能报考本省的高职专科学校”的考生，只能填报本省高职专科的学校志愿。

据悉，高职（专科）提前普通类设6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设6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高职（专科）艺术类、高职（专科）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普通类各设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设6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专科批实行先填报志愿，再根据招生计划数和填报志愿考生人数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办法。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确定后，省考试局将在官网进行公布。

高职（专科）提前普通类投档安排在高职（专科）艺术类、高职（专科）体育类投档之后进行，考生如在艺术类、体育类志愿中已被投档，其高职（专科）提前普通类的志愿将不再检索投档。

省考试局提醒，由于本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比较多，请考生务必提早填报志愿，避免到最后一天由于网络堵塞影响填报志愿。有些专业对身体条件有特别的要求，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认真阅读所填报学校的招生章程，避免因专业受限而被退档。

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被学校按其填报的志愿投档录取后，不再准予退档。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务必慎重考虑，自主选择填报志愿，切忌盲目填报。因填报不认真，出现填报院校专业组或专业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海南中招第一批指标到校 部分投档分数线公布

考生可登录省考试局官方网站查看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婉茜）7月29日，省考试局公布2024年海南省中招第一批指标到校投档分数线。海南中学（府城校区）、海南省农垦中学、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海南华侨中学、海口市第一中学等多所学校指标到校投档分数线出炉。考生可登录省考试局官方网站查看。

据悉，“指标到校”计划招录对象为填报了本招生学校志愿，且初中阶段均在其初中毕业学校就读，并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指标到校”计划设立最低录取分数线，分数线为该校统招录取分数线的90%。

根据《2024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若某初中学校已分配招生指标但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考生不足，剩余的指标将予以回生，用于按普通高中招录原则，统一招录本市县区域内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上线考生，录满为止。

其中，海南中学（府城校区）分数线为856.5分，海南省农垦中学分数线为818分，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数线为811分，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分数线为726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分数线为644分，海南华侨中学分数线为828分，海口市第一中学分数线为820.5分，海口实验中学分数线为791分，海口市琼山中学分数线为803分，海口市第四中学分数线为798分，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分数线为822分。

## 文件

# 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服务和管理办法

（2024年7月9日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免签证来琼外国人的服务和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国家的公民，持普通护照以旅游、商贸、访问、探亲、医疗、会展、体育竞技等事由（工作、学习事由除外），免办签证从本省对外开放口岸入境，在规定的停留期限内，在本省内的活动及相关服务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符合与中国签署互免签证协定或者适用中国单方面免签政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是

本省的外国人。

第三条 免签证来琼外国人入境、出境的边防检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海关、边防检查等口岸查验机构和机场、港口等企业应当优化通关环境，方便免签证来琼外国人从本省入境、出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免签证来琼外国人的停留服务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免签证来琼外国人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外国人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2号

《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服务和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9日八届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明  
2024年7月21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热线应当提供必要的外语服务。

鼓励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文博场馆、交通站点、医疗卫生机构、银行等场所，提供必要的翻译、咨询、支付、指引等便利和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涉及免签证来琼外国人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其他行政管理信息。

第八条 免签证来琼外国人在本省停留期间，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未经批准不得前往中国境内其他地区或者超过免签证期限在本省停留。

免签证来琼外国人需要前往中国

境内其他地区或者超过免签证期限在本省停留的，应当在停留期限届满前，依法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签证证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旅游文化、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用航空、海关、边防检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服务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相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人证核验服务管理，在值机、安检、验票等环节发现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未办理签证证件前往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应当予以制止，告知其申办签证证件，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边防检查机

关应当加强机场、港口、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免签证来琼外国人管理，防止其在未办理签证证件的情况下前往中国境内其他地区。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沿海港（吞）口、码头、岸线的巡逻防控和船舶船员（渔民）治安管理，防止免签证来琼外国人非法前往中国境内其他地区。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对外国人免签证来琼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免签证来琼旅游外国人服务和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同时废止。